附件1

四川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表

认定单位（盖章）： 认定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场主体名称  （个人姓名）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） |  | | |
| 违法（违规）行为 |  | | |
| 处理依据 |  | | |
| 处理文件 |  | | |
| 处理决定 |  | 不良行为记录类别 |  |
| 处理时间 |  | 公开期限 |  |
| 处理机关 |  | 扣分分值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违法（违规）行为栏应具体描述。

2.处理依据栏应填写作出责任追究、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，具体到第几条。

3.处理文件栏应填写作出责任追究、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等文件的名称及文号，处理文件随本表一并报送。

4.处理时间栏和处理机关栏分别填写出具处理文件的日期和单位。

5.处理决定、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类别、公开期限、扣分分值分别按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水建设[2019]306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填写。